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順盛製皮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道

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

被告 光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錦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16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